| 北京市清华园胶印厂支持文件 | 文件编号  | QYYT-C-04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
| 密度计检测规定       | 版本/修改 | A/0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页 次   | 1/1       |

## 1、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密度仪的检测和校正准则。

## 2、职责

本标准由各厂设备动力技术质量科实施和执行。

## 3、内容

密度仪的检测和校正步骤:

- a. 对标准测试条进行测量,将测量值与标准值进行比对,误差范围在2%以内。
- b. 如果误差超出范围,则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密度仪进行校正,在未校正前停止使用。
- c. 执行检测后, <del>设备动力利</del>应填写检测记录<del>上报技术质量科进行审核</del>。
- 4、对检测合格的密度仪,<del>由技术质量科发放合格证,</del>进行登记、编号、标识之后发放使用。
- 5、对检测确认的不合格而又无法修复的密度仪,由技术质量科审签之后可作报废处理, 并做好标识。
- 6、密度仪检测周期为12个月。
- 7、相关记录:

《密度仪检测记录》